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
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查后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22〕1506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9月5日至10月14日，抽调会计监督管理科4名执法工作人员组成两个检查组对3家二级事业单位、3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。

检查重点内容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将会计检查与政府财务报告账表一致性、预决算编报检查相结合，收入纳入预算、支出预算政策落实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、非税收入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执行情况等。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代理记账公司的代理记账业务资格、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检查范围：1.北京市平谷区文化馆；2.北京市平谷区图书馆；3.北京市平谷区文物管理所；4.北京致远创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5.北京谊佑源财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6.北京财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。

检查结果：各单位财务人员分工明确，不存在交叉重复，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法律法规执行，未发现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会计凭证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等违规行为，无违规发放补贴或福利、违规吃喝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车的行为。但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不规范

等问题，亟待进一步提高和加强。**3家二级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**

1.内部控制方面：部分单位内控制度制定不合规、不及时，合同签订不及时、不规范。

2.预决算管理方面：部分单位决算草案部分数据不准确，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，往来款列收列支。

3.资产管理方面：个别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，账务处理不规范，报废处理不及时。

4.会计核算方面：账务处理不规范，个别项目预算会计未进行账务处理，个别原始凭证不合规。

5.货币资金方面：个别单位存在白条抵库现象，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，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。

3家代理记账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1.代理记账方面：未及时办理许可证书，账务处理不规范，结转成本无依据，应收账款未设置二级科目，原始凭证不合规。

2.内控制度方面：个别单位未设立出纳岗位，固定资产审批流程存在不足，费用支出缺少审批流程，个别业务未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不规范。

3.会计核算方面：个别账务处理不规范，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，部分收入确认不及时，超结算起点使用现金，库存现金余额较大，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收入，未全额申报

个人所得税。

4.会计基础方面：记账凭证无制单及复核人，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金额不符，未妥善保管发票，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摘要有误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在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依法依规依程序下达了《财政检查意见书》，责成被检查单位对照问题，逐项梳理，认真整改，并将整改的证明材料按时上报区财政局。截至目前，各被检查单位积极整改，已全部上报整改报告。

今后，区财政局将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，针对性地加强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监督管理工作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把中央、市、区各项财税政策落到实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